

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20年8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发出的《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公司监事会于2020年8月27日在公司总部15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监事3名，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名，参加会议的监事人数符合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袁媛女士主持。经全体监事现场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2020年半年度报告》和《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审议通过《关于为重庆莱美隆宇药业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涉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莱美隆宇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美隆宇”）因经营需要拟向广西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租赁”）以售后回租的方式申请办理不超过12,000万元的融资租赁业务。租赁期间，莱美隆宇以回租方式继续占有并使用其相关动产类设备，同时按照双方约定向广西租赁支付租金和费用。同意公司为莱美隆宇本次融资租赁业务向广西租赁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关于为重庆莱美隆宇药业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涉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特此公告。

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8 月 28 日